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1/VII/2022 號報告書

事由:新澳門學社就檢討和跟進《文化遺產保護法》有關古樹名木 保育的實施情況提出的請願

I-引言

 新澳門學社於 2022 年 4 月 4 日就位於氹仔北區菜園路之十株 古樹名木因鄰近菜園路土地的"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的通過 而可能被移除並移植到其他地方(由此在社會上引發了一些爭議)向 立法會提出請願。

2. 鑒於請願內容涉及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執行 問題,且其探討的事宜亦關係到澳門特區的重大利益,因此,立法會主席 透過 2022 年 5 月 3 日第 569/VII/2022 號批示接納了該請願並將之分發給 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編寫報告書。

3. 為此,第三常設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及 8 月 15 日召開會議, 對請願進行詳盡分析,並就各主管部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在保育



及保護古樹名木工作中的協調情況,決議聽取政府的書面意見。為此, 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致函立法會主席並附同該請願,請求轉交 行政長官。委員會信函內容如下:

"立法會主席 閣下鈞鑒:

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正審議一份由新澳門學社提交的請願,內容關於 《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1/2013 號法律)的適用,具體而言是涉及 該法第五條(十四)項、第一百零三條(三)項和第一百零六條所指的 古樹名木保護,現謹隨函附上該請願。

委員會在有關的審議中認為有需要就當中的問題聽取政府的書面 意見,即上指法律就請願書所述及的範圍現時的執行情況,尤其是 當涉及城市規劃時,土地工務局、市政署和文化局在保護古樹名木工作中 的協調情況。

基於此,第三常設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會議時決議希望 就該請願之內容獲得政府詳細回覆,故謹請 閣下發函將本信件轉寄予 行政長官。"

4.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交來文化局就委員會的信函的 "關於新澳門學社就檢討和跟進《文化遺產保護法》有關古樹保育的 實施情況提出的請願事的回覆",而相關葡文本於 7 月 22 日送來立法會,



且基於期間疫情防控措施,故第三常設委員會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了 兩次延長審議該請願及編寫報告書的期限。

II - 請願標的所涉事宜的背景

5. 現在分析的請願,是源自於一幅位於氹仔鄰近菜園路之土地的 "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獲通過後所引發的社會爭議。

6. 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平常全體會議上通過的上述規劃 條件圖,涉及十株被評定為"古樹名木"且列入市政署根據第 168/2021 號 行政長官批示編製的《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樹木可能移除。

7. 根據傳媒報導, "另一幅引起較多討論的規劃條件圖是氹仔鄰近菜園路之土地,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提出,有關規劃涉及開路,將影響該處的十棵古樹,而按照法律,除非有重大的公共利益,否則不允許遷移及砍伐古樹。" "羅志堅重申市政署立場,指按照相關法例, 不主張遷移古樹,反而認為'路不一定是直的,可以立體交叉處理,如天橋、隧道等,有不同解決方案。'冀相關部門規劃時應有取態。" 1

¹澳門日報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刊登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平常全體會議的相關報導。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3/11/content_1582883.htm)



8. 誠然,文化局未有介入上述事宜,但有社會意見²認為,基於上述 古樹的文化利益,且《文化遺產保護法》亦已對古樹名木作規範,文化局 作為負責實施該法的實體,理應對有關事宜有所取態。

9. 基於上述情況,新澳門學社向立法會提出請願。

III - 請願的主要內容

10.該請願對有關問題進行了詳細分析,並針對市政署及文化局的 職權,分析兩者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對古樹名木進行保育各自擔當的 角色。現轉錄請願書第6、7、14、15、16、17、21及22點的相關內容 如下³:

"6. 作為《文遺法》其中一個重要的負責執行實體,在古樹的保育 工作上,文化局的角色也備受關注。以卓家村的案例看,文化局至今 未作出具體取態,僅表示「文化局暫未正式收到涉及氹仔卓家村十棵 古樹以及其所處地段未來規劃的意見諮詢,本局會密切關注情況」、 「對已被列入《名錄》的樹木,因涉及古樹的管理、維護及處理等專業 技術範疇,文化局在接到相關諮詢後,會向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

² 議員羅彩燕及林宇滔分別於 3 月 14 日及 3 月 18 日就有關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03/236146239844fc4a51.pdf 及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03/81930623d86505a1aa.pdf)

³現將新澳門學社提交的請願書的全文附於本報告書。



諮詢意見,並按其專業評估為依據作出相應的意見回覆」等。

7. 有關個別性的案例同時凸顯了一個屬普遍性的重要問題,即現行 法律似乎沒有清晰規定移植甚或移除古樹名木的具體執行和保障機制, 文化局局長在2022年3月28日承認了這一點。

(.....)

14. 第一百零六條中所指的「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現時 應為市政署,雖然從此可知《文遺法》有關保護古樹名木的工作不只是 文化局的職責,市政署也是很重要的權限部門;但不代表文化局可以於 涉及古樹的爭議事件中置身事外或完全欠缺積極主動性,因為至少從 《文遺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可知,當《名錄》所載樹木的所有人、 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遇見可能導致該等樹木破損、毀壞或 滅失的情況時,其中一個應立即通知部門的選項正是文化局。

15. 如本請願書第11點⁴所述,除了「樹種珍貴」、「樹形奇特」、 「稀有」,「樹齡逾一百年」、「具特殊的歷史或文化意義」乃其中兩項 判定樹木是否能被列入《名錄》的定義。顯然地,單靠市政署並不足以 完全專業判定至少此兩項定義,而第20/2015號行政法規《文化局的組織 及運作》第二條訂明文化局的職責包括「就文化財產及具文化價值的 財產開展研究,提出建議和執行保護措施,並促進弘揚該等財產」、 野岛

⁴此註腳由委員會所加,以便更好理解第 15 點的背景:"從此可進一步確認,目前被列入《名錄》的 古樹名木,其可以是滿足「樹齡逾一百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具特殊的 歷史或文化意義」中任一,又或任若干項定義的。"



「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領域及保護文化遺產的相關法規有效貫徹、' 落實和執行」等,因此,文化局居中的角色同樣重要。

16. 然而,《文遺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六項所指,在兩種例外情況下, 允許移植或移除《名錄》所載的任何樹木,分別是「屬重大的公共 利益」或「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宣告為預防危害公眾安全而採取 相應措施」,前者並沒有訂定評估、判斷和宣告「屬重大的公共利益」 的明確程序,例如在卓家村案例中,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出的交通規劃 「屬重大的公共利益」與否(即使後者明訂由市政署宣告「為預防危害 公眾安全而採取相應措施」,但宣告前的具體程序亦不明確)。

17.上述所謂「明確程序」尤其關涉文化局居中的法定權責,例如: 文化局是否有權力和責任在哪些期間主動或被動地發表屬否具約束性之 意見?

(.....)

21. 可見,在當年立法審議過程中,對於古樹名木的法律性質和地位 有一定程度的爭議。雖然《文遺法》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至今將近九年, 行政長官一直有依法作出批示核准目前總共載有616棵樹木的《名錄》, 但其法律性質屬文化遺產抑或自然遺產?其規範內容依舊僅被置於法律 的最後及過渡規定,而非關於自然遺產的專門法例,又是否合適?一切 有待及時檢討和跟進,務求日後更完善地維護和宏揚這些極其珍貴的 歷史遺產。



22. 總結來說,本請願主要圍繞幾大部分,分別是:文化局按照 《文遺法》就保育古樹名木的角色與職責、《文遺法》對於移植或移除 古樹名木的具體執行和保障機制、古樹名木的法律性質與地位及另訂 自然遺產的專門法例的需要。"

IV-就請願提出的問題與文化局的回覆進行分析及比對

11. 就請願的內容與文化局的回覆進行比對後,可見當局對有關問題 作了相當詳盡的回覆,詳細解釋了文化局與市政署在維護及保護列入 《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古樹方面的權限範圍(見附於本報告的文化局 回覆全文)。

12. 具體而言,就<u>文化局在維護及保護古樹方面的介入,尤其就有關</u> 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方面,文化局在其回覆中的第6至9點及第11點 提到:

"6.《文遺法》更有明確訂定,文化局就保護上述所指屬於文化遺產 的財產,具權限發出具約束力意見的適用情況,即根據《文遺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三十五條 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十八條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第四十四條



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五款的規定,文化局具權限就涉及"澳門歷史城區"、 或法律指定類型之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緩衝區,或已經進入待評定階段 的不動產的範圍內,計劃實施的都市建築工程工作、拆除或恢復已被評定的 不動產、重建或拆除已進行的違法工程、在不動產上張貼或裝置物品、 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及規劃條件圖申請的情況,文化局在接獲其他職權 部門的意見諮詢,經進行分析評估或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 發出具約束力的文物保護範疇意見。而上述所指在《文遺法》中已訂明 賦予文化局發出具約束力意見的適用情況,是具有明確性地針對不動產 一類文物所作出的保護規範。

7. 文化局就履行《文遺法》所指定文化局具職權、義務跟進或促成 之工作當中,涉及古樹名木保護所實施的工作,在實務操作上,包括 以下四個方面:

(一)就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市政署)擬開展古樹名木的 評定、檢查或要求跟進養護的工作,由文化局按照《文遺法》第一百零 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向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 物權權利人作出通知。現時,市政署在擬訂和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



時,如需要進入屬於非公共地方範圍內進行樹木評估,以及因應《古樹 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的管護,要求樹木所有人於颱風雨季前進行 修剪疏枝,為監察古樹名木的健康情況需要進行檢查及要求所有人對 樹木進行養護等情況,市政署皆會通知文化局,由文化局擔當居中協調 溝通的角色,向樹木的所有人發函轉交市政署的意見。

(二)根據《文遺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四款及 第五款、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對文物保護 範圍內涉及第 168/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 的城市規劃、都市建築工程工作、進行張貼或裝置的意見諮詢個案, 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文化局發表保留或須向市政署諮詢樹木保護方案 的意見;

(三)根據《文遺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款,就文化局直接管理的 設施及文物建築、由文化局協助管理的場所,以及文化局按《文遺法》 第九十一條(三)項為文物建築提供的支援工作中,對地段範圍內屬於 《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的樹木,參照市政署制定的"澳門古樹名木 養護指引"實施倘需要的養護工作。



(四)需要說明的是,由於上述法律第一百零六條第三款,亦有訂明 在《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 權利人,應將可能導致該等樹木破損、毀壞或滅失的情況立即通知文化局。 故此就位於屬私人業權的文物保護範圍內、位於廟宇教堂等宗教場所內 的古樹,向利害關係人或管理者作出通知及溝通協調,使市政署擬開展 的相關工作能有效落實執行,並自有關法律生效以來,文化局已持續就 位於私人業權的青洲山、觀音古廟,以及益隆炮竹廠舊址屬國有土地内 的樹木,不斷與古樹的擁有人或權利人進行溝通協調,使市政署順利完成 古樹的評估工作並將其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中,使更多古樹獲得 法律保障。

8. 除以上所述的工作外,由於古樹屬於文物建築景觀價值組成的 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文化局在接到土地工務局、市政署根據《文遺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 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就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 緩衝區範圍內進行的城市規劃、擬進行的新建築工程、拆除工程、張貼 或裝置等工作的意見諮詢時,文化局會從整體上檢視及分析有關地段

A-4 規格印件 2020年3月 Formato A-4 Imp. Mar. 2020



是否涉及具文物保護價值的元素,以及提出諮詢個案涉及的工程工作或 發展規劃,會否對地段內具文化價值的元素產生影響,就此作出逐案 分析、評估並發出保護意見。例如,倘諮詢個案的地段內涉及古樹名木, 文化局會從該等樹木對維持不動產文物景觀風貌上所產生的影響作出 評估,並以此發表須保留古樹,或進一步提出須向市政署諮詢樹木保護 方案的意見。

9. 市政署作為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一直根據《文化遺產 保護法》第一百零六條,致力保育具歷史、文化、重要紀念意義的古樹 名木,聯同文化局等權限部門持續對《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樹木進行 密切監察與管護,適時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現時已納入名錄的 古樹名木共 616 株。

(...)

11. 針對現時社會關注的氹北菜園路 10 株古樹,其並不位於"澳門 歷史城區"或緩衝區的範圍內,因此,其並不屬於上述第 6 點有關 《文遺法》訂明文化局具權限發出具約束力意見的適用情況,故涉及有關

A-4 規格印件 2020年 3月 Formato A-4 Imp. Mar. 2020



樹木的城市規劃或相關樹木的維護工作,相關權限部門其並非必然需 諮詢文化局意見。(...)."⁵

13. 從以上詳細的解釋可見,僅當古樹名木位於"澳門歷史城區"、 被評定或已經進入待評定階段的不動產、又或法律規定的緩衝區時, 文化局才會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就請願具體涉及的 10 株古樹,由於 不屬以上任一情況,而《文化遺產保護法》亦沒有賦予文化局相關權限, 因此,文化局不具權限自行發出具或不具約束力的意見。

"(.....)然而,針對是次氹北菜園路 10 株古樹事宜的跟進,文化局 已於 6 月初接獲土地工務局諮詢倘有之意見,文化局將在職權範疇内, 與土地工務局、市政署等部門密切溝通,共同研究如何加強對有關古樹 的保護,為其提供更佳的生長保育環境,以更好平衡城市發展的需要。

⁵底線由委員會加上。



12. 土地工務局日前已就氹仔菜園路現存之載於《古樹名木保護名錄》 的10株古樹具體位置聯同市政署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到現場進行確認; 經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協助,現已進一步核實了相關古樹正確座標位置, 並對其與路網規劃的關聯情況進行了疏理(請詳見附圖);並已向文化局 諮詢其於《文化遺產保護法》範疇内的具約束力意見或其他倘有之意見。

13. 同時,因應市政署提出原地保留古樹及規劃道路改以行車天橋/ 行車隧道的建議,土地工務局亦已向交通事務局諮詢交通範疇的意見。"

15. 從文化局的回覆中可見,現時涉及城市規劃的各個部門之間存在 有效協調,以保護和維護這10株已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樹木。 委員會認為,當局在作出涉及任何城市規劃行為的決定過程中,均應 體現這種協調,而不論有關行為是否波及在某程度上能反映澳門歷史 文化並受法律保護的財產。

16. 事實上,不論《文化遺產保護法》第六條(二)項,抑或《城市 規劃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均要求在編製城市規劃時各公共部門須彼此 協調。《文化遺產保護法》高度重視機構協調的一般原則,要求各公共



部門在都市整治、環境、教育及旅遊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和協調,以保護 文化遺產。而《城市規劃法》則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現土地工務局) 在與其他公共行政部門協調下編製城市規劃草案。因此,各行政部門在 進行相關活動時應以這些規定為依歸,尤其在確定何調《文化遺產保護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六款所指的"重大的公共利益"時更應如此。

17. 具體而言,各行政部門應相互合作,共同確定《文化遺產保護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六款(禁止移植或移除《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的 任何樹木)的但書的適用前提是否成立,即確定有關樹木的移植或移除 是否符合特區重大的公共利益,故各參與實體應考慮所涉的不同因素, 以便當局能作出最能符合特區重大公共利益的決定。

18. 關於古樹應為自然遺產還是文化遺產的法律定性問題(該事宜已 備受第四屆立法會的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注),委員會認為可參考文化局 回覆第 15 點的內容⁶,在進一步清晰《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時考慮 澄清有關事宜。

⁶"15. 最後,文化局整體評估現時《文遺法》內有關古樹名木的相關條文內容,認為尚有進一步 清晰的空間,尤其可進一步明確各部份程序的執行主體和專業職能部門的權限範圍,以及細化位於 公共或私人業權範圍上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之樹木的相關保護和管理要求等。"



19. 綜上所述,委員會認為,文化局的"關於新澳門學社就檢討和跟進 《文化遺產保護法》有關古樹保育的實施情況提出的請願事的回覆", 已廣泛地對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作清晰闡述,並為日後更好地處理有關 事宜鋪設道路。

V - 結論

20. 經分析請願後,本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a) 文化局的回覆釐清了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無須要求政府列席
 立法會的會議或要求其提供更多的解釋;

b)按照現行《文化遺產保護法》第六條(二)項及《城市規劃法》 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已高度重視各機構協調的一般原則,規定土地 工務運輸局(現土地工務局)在與其他公共行政部門協調下編製城市規劃 草案。因此,各行政部門在進行相關活動時應以這些規定為依歸,包括 保育古樹名木方面。



c) 若將來對《文化遺產保護法》進行修法,可考慮:

i)於法律中具體規定,當涉及可能移除或移植《古樹名木保護名錄》
 所載的古樹名木的程序時,除了文化局在古樹名木位於"澳門歷史城區"、
 被評定或已經進入待評定階段的不動產、又或法律規定的緩衝區的情況下
 有權限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外,在其他情況下,該局亦有權限發出意見;

ii) 在《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六款中載明哪一或哪些 實體具職權宣告因"屬重大的公共利益"而適用該款規定的但書,即依法 例外地移植或移除《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的有關樹木;

iii) 對古樹名木的法律性質加以釐清以確切保育古樹名木。

d) 請求立法會主席 閣下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的 規定將本報告書通知請願人;以及

e)建議將本報告書分發予全體議員和公佈於《立法會會刊》。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於立法會。



第三常設委員會

4 . 22 VA

黃顯輝

(主席)

梁孫旭

(秘書)

12 810

施家倫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 the

李振宇

W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F

林宇滔

ÿ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





- 1. 新澳門學社提交的請願書
- 文化局提交的"關於新澳門學社就檢討和跟進《文化遺產 保護法》有關古樹保育的實施情況提出的請願事的回覆"

新澳門學

發函編號: NMA-20220404-01

事由:就檢討和跟進《文化遺產保護法》有關古樹保育的實施情況提出請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閣下鈞鑒:

- 本社根據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就跟進和檢討第 11/2013 號法 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下稱"《文遺法》")關於本澳古樹名木保育的適用 情況,向立法會提交本請願書。
- 近期,社會廣泛議論氹仔北區卓家村十棵古老樹木的保育狀況,有關十棵樹 木位處氹仔區菜園路,中文名為假菩提樹,學名為 Ficus rumphii,已被行政 長官根據《文遺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的規定所作出的第 168/2021 號行政 長官批示核准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下稱"《名錄》")。
- 3. 上述十棵古樹之所以近期受到社會關注,源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氹仔北區一幅 3,000 多平方米的私家地「2008A039 位於鄰近菜園路之土地」的規劃條件圖草案,土地工務運輸局代表表明該處需建成氹仔交通主幹道,由基馬拉斯大馬路延伸過來直往海灣花園方向,將與市政署商討遷移古樹之事宜。
- 4. 惟在會上,市政署代表表示,該十棵樹木已被納入《名錄》,樹齡已過百年、 屬三級古樹,根據《文遺法》規定,一般情況下禁止移植或移除古樹名木, 署方也不主張以法律規定「屬重大的公共利益」為由將之移植或移除,要求 在現有規劃層面探討更符合公共利益的解決方案¹;會上亦分別有城規會委員 指出移植將影響古樹的保護狀況,或表明同意原地保護古樹。
- 其後,有關爭議一直持續至今,進一步延展至議論本澳整體的古樹保育狀況
 及《文遺法》相關之適用情況。
- 6. 作為《文遺法》其中一個重要的負責執行實體,在古樹的保育工作上,文化

WY

^{1 《}正報》,(氹北主幹道規劃 十古樹無得留低 工務局會與市署商移樹),2022 年 3 月 11 日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210015.html

澳門紅街市郵政分局 郵政信箱6461號 | Caixa Postal N.o 6461, Almirante Lacerda, Macau 臉書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Newmacau 電郵/E-mail:info@newmacau.org



局的角色也備受關注。以卓家村的案例看,文化局至今未作出具體取態,僅 表示「文化局暫未正式收到涉及氹仔卓家村十棵古樹以及其所處地段未來規 劃的意見諮詢,本局會密切關注情況」、「對已被列入《名錄》的樹木,因涉 及古樹的管理、維護及處理等專業技術範疇,文化局在接到相關諮詢後,會 向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諮詢意見,並按其專業評估為依據作出相應的 意見回覆」²等。

 有關個別性的案例同時凸顯了一個屬普遍性的重要問題,即現行法律似乎沒 有清晰規定移植甚或移除古樹名木的具體執行和保障機制,文化局局長在 2022年3月28日承認了這一點³。

*

- 《文遺法》第五條第(十四)項對「古樹名木」作出了定義,是指「因樹齡 逾一百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或具特殊的歷史或文化意義而列入《古 樹名木保護名錄》的樹木」。
- 9. 根據立法會會刊記載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全體會議摘錄,當中包括細則性討論和表決《文遺法》法案的議程,討論期間曾有議員對「古樹名木」的定義作出提問,全文如下:

"其實我想清晰一下個定義,第5條個定義裏面嘅第14條,古樹名木,這裏 係指樹齡係超過100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或具有特殊歷史或文化 意義,而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嘅樹木,喺這裏我想政府回答一下,我想清 晰一些嘅就係,係咪要具備咁多種條件,先為之古樹名木?定抑或喺以下嘅 條件,即樹齡超過100年就係喇,或者樹種珍貴就係喇,或者樹形奇特都係, 或者稀有,具有特殊歷史或文化意義,是但一種嘅條件都算係古樹名木,定 抑或要包括晒咁多呢?即係我想首先了解吓這個定義性嘅問題啫。"

²《正報》,〈氹北十古樹去留文化局稱關注但不表態〉,2022年3月23日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210377.html

³《正報》,〈梁惠敏回應移植十古樹沒表態文遺法不單靠一個部門執行〉,2022年3月29日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210583.html

澳門紅街市郵政分局 郵政信箱6461號 | Caixa Postal N.o 6461, Almirante Lacerda, Macau 臉書 /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Newmacau 電郵 / E-mail: info@newmacau.org

澳門學 Â de Novo Macau | New Macau Association

10. 就此,時任社會文化司司長回答如下:

"關於古樹名木這個定義,這裏意思係指任何一種嘅特性或者以上嘅,都係 被視作為古樹名木嘅,即係無論係有一種或者係兩種、三種、四種都可以。"

- 從此可進一步確認,目前被列入《名錄》的古樹名木,其可以是滿足「樹齡 逾一百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具特殊的歷史或文化意義」 中任一,又或任若干項定義的。
- 對於符合上述定義而被列入《名錄》的樹木,《文遺法》第十章(最後及過渡 規定)第一百零六條(古樹名木)進一步作出了以下針對性規範:

一、《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由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評估、擬訂和更新。

二、上款所指的名錄,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 准。

三、《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 利人,應將可能導致該等樹木破損、毀壞或滅失的情況立即通知文化局或具 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

四、《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 利人,有義務維護該等樹木;如有需要,可要求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 提供技術支援。

五、禁止拔除、砍伐或以任何方式毁損古樹名木的整部分或部分;但屬維護 的情況則除外。

六、禁止移植或移除《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的任何樹木;但屬重大的公共利益或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宣告為預防危害公眾安全而採取相應措施的情況除外。

新澳門學社

- 13. 針對上述第一百零六條第五、六項,根據同一法律第九十八條第一款第(八) 項規定,違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 14. 第一百零六條中所指的「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現時應為市政署,雖 然從此可知《文遺法》有關保護古樹名木的工作不只是文化局的職責,市政 署也是很重要的權限部門:但不代表文化局可以於涉及古樹的爭議事件中置 身事外或完全欠缺積極主動性,因為至少從《文遺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 可知,當《名錄》所載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遇 見可能導致該等樹木破損、毀壞或滅失的情況時,其中一個應立即通知部門 的選項正是文化局。
- 15. 如本請願書第11點所述,除了「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樹齡逾 一百年」、「具特殊的歷史或文化意義」乃其中兩項判定樹木是否能被列入《名 錄》的定義。顯然地,單靠市政署並不足以完全專業判定至少此兩項定義, 而第20/2015號行政法規《文化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條訂明文化局的職責 包括「就文化財產及具文化價值的財產開展研究,提出建議和執行保護措施, 並促進弘揚該等財產」、「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領域及保護文化遺產的相 關法規有效貫徹、落實和執行」等,因此,文化局居中的角色同樣重要。

*

- 16. 然而,《文遺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六項所指,在兩種例外情況下,允許移植或 移除《名錄》所載的任何樹木,分別是「屬重大的公共利益」或「具職權維 護樹木的公共部門宣告為預防危害公眾安全而採取相應措施」,前者並沒有訂 定評估、判斷和宣告「屬重大的公共利益」的明確程序,例如在卓家村案例 中,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出的交通規劃「屬重大的公共利益」與否(即使後者 明訂由市政署宣告「為預防危害公眾安全而採取相應措施」,但宣告前的具體 程序亦不明確)。
- 17. 上述所謂「明確程序」尤其關涉文化局居中的法定權責,例如:文化局是否 有權力和責任在哪些期間主動或被動地發表屬否具約束性之意見?

澳門紅街市郵政分局 郵政信箱6461號 | Caixa Postal N.o 6461, Almirante Lacerda, Macau 臉書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Newmacau 電郵/E-mail:info@newmacau.org



- 18. 參考《文遺法》第三十二條,明確規定了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的程序,即須 由行政長官經聽取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和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後 以批示核准,而且,有關拆除的許可之必要前提,是存在倒塌風險或具體出 現較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更優先的法益,但在任一情況下,均須顯示以其他 方式保護或遷移該被評定的不動產屬不可行和不合理。
- 19. 上述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明確程序,對根據同一法律移除《名錄》所載的 任何樹木的程序,又有否任何具建設性的參照精神或價值?這些問題涉及《文 遺法》的立法原意和適用情況,值得通過該法律的立法機關及時檢視和跟進。

*

20. 再者,《文遺法》法案審議期間,政府和立法會曾就古樹名木的法律定義、性質和地位作出討論,根據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4/IV/2013 號意見書第 278 至 280 點,全文如下:

278. 最後,有關法案第五條(十四)項"古樹名木"的問題,立法會顧問團認為這一規定在系統編列上應納入在最後及過渡規定內,這是因為,若將古樹 名木列入法案的定義條文當中,再加上其相關的規範亦置於法案最初文本的 第十章,這樣會使人認為古樹名木是文化財產,但事實上,古樹名木應屬自 然財產。

279. 立法會顧問團就此曾作出解釋,嚴格來說,古樹名木應納入自然遺產的專門法例內。但無論是將相關規定置於法案最後及過渡性章節的建議,抑或 是將相關規定納入自然遺產專門法例的建議,政府均沒有接受。

280. 有關這一事宜的法律規定,經接受了委員會多位成員提出的建議,在最後及過渡規定的第一百零六條(古樹名木)內,增加了一些規範性的內容。

21.可見,在當年立法審議過程中,對於古樹名木的法律性質和地位有一定程度 的爭議。雖然《文遺法》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至今將近九年,行政長官一直 有依法作出批示核准目前總共載有 616 棵樹木的《名錄》,但其法律性質屬文

澳門紅街市郵政分局 郵政信箱6461號 | Caixa Postal N.o 6461, Almirante Lacerda, Macau 臉書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Newmacau 電郵/E-mail: info@newmacau.org



化遺產抑或自然遺產?其規範內容依舊僅被置於法律的最後及過渡規定,而 非關於自然遺產的專門法例,又是否合適?一切有待及時檢討和跟進,務求 日後更完善地維護和宏揚這些極其珍貴的歷史遺產。

*

- 22. 總結來說,本請願主要圍繞幾大部分,分別是:文化局按照《文遺法》就保 育古樹名木的角色與職責、《文遺法》對於移植或移除古樹名木的具體執行和 保障機制、古樹名木的法律性質與地位及另訂自然遺產的專門法例的需要。
- 23. 誠然,《文遺法》自2014年3月1日生效至今已屆滿八年,民間社會對古樹 名木以至整體樹木的保育工作日益重視,立法會除了具有依法制定解釋性法 律的憲制職能,根據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第1/2021號決議第一條 第一款,該委員會亦尤其有權限跟進法律的適用情況。
- 24. 類似的情形出現在 2020 年 3 月 6 日、6 月 5 日,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曾就跟進《文遺法》的實施情況召開會議,而當時主要是選擇性針對該法律其中有關「特區政府行使優先權的問題」、「附註須具備的形式的問題」等部分作出跟進。
- 25. 基於立法會對檢討和跟進自身通過之法律的適用情況具有不可推卸的職責, 且本社認為本請願所涉事宜關係到澳門特區重要利益,敬請立法會主席依法 接納並按涉及事項採取最適切的跟進措施。

耑此函達,敬候接納。敬頌 鈞安



蘇嘉豪 (副理事長代行) 2022年4月4日

漢門紅街市郵政分局 郵政信箱6461號 | Caixa Postal N.o 6461, Almirante Lacerda, Macau 臉書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Newmacau 電郵/E-mail:info@newmacau.org



關於新澳門學社就檢討和跟進《文化遺產保護法》有關古樹保育的實施 情況提出的請願事的回覆

文化局遵照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室轉來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法務 司司長辦公室及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意見,對於立法會第 492/E374/VI1/GPAL/2022 號函轉來,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關於新澳門學 社就檢討和跟進《文化遺產保護法》有關古樹名木保護的實施情況提出請 願,要求政府提供書面意見事宜,本局就《文化遺產保護法》對古樹名木 保護的適用,尤其涉及第五條(十四)項、第一百零三條(三)項及一百 零六條所指的古樹名木保護,答覆如下:

 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條(十四)項、第一百零 三條(三)項和第一百零六條,具體內容如下:

第五條 定義

(十四)"古樹名木"是指因樹齡逾一百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或具特殊的 歷史或文化意義而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樹木。

第一百零三條 職權

就本節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和科處處罰,屬下列公共部門的職權:(三) 民政總署,如違法行為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八)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一款(八)項 規定者;

第一百零六條 古樹名木

一、《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由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評估、擬訂和更新。

- 二、上款所指的名錄,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 三、《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 人,應將可能導致該等樹木破損、毀壞或滅失的情況立即通知文化局或具職 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

文化局 格式

v0105202d



- 四、《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 人,有義務維護該等樹木;如有需要,可要求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提 供技術支援。
- 五、禁止拔除、砍伐或以任何方式毁損古樹名木的整部分或部分;但屬維護的情 況則除外。
- 六、禁止移植或移除《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的任何樹木;但屬重大的公共利益或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宣告為預防危害公眾安全而採取相應措施的 情況除外。
- 2014年3月1日正式生效的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 (以下簡稱《文遺法》)明確了文化遺產的定義與範圍,公共部門就 保護文化遺產的職責、權限與義務,以及實施相關保護工作的法定程 序。
- 3. 故此,《文遺法》是文化局開展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最重要的法律依 據,文化局一直行使該法律所賦予文化局的職權,開展文化遺產的保 護工作,並以經第 41/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0/2015 號行政法規 《文化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條(三)項為依據,積極履行自身職責 確保文化遺產的相關法規有效貫徹、落實和執行。
- 4. 而根據《文遺法》第三條文化遺產的範圍所述,<u>"一、文化遺產的組成如</u> 下:(一)物質文化遺產,包括被評定的不動產及被評定的動產;(二)非物質 文化遺產。二、基於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而被視為文化遺產的其他 財產,亦屬文化遺產。"
- 5. 基於此,文化局按上述法律為依據開展的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其主要 對象是包括<u>被評定的不動產、被評定的動產、非物質文化遺產及適用</u>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而被視為文化遺產的其他財產,以及該 法律中訂明屬文化局具職權、義務跟進或促成之其他對保護澳門特區 具歷史及文化價值財產的相關工作。以上有關適用於本澳之國際公 約,是指根據第 33/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 32/2006 號行政長官公 告有關《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

IC - MONO 6

v01052020 17

A-4 积松的件 2016 年 1 月 Formato A-4 Imp. Jan. 2016



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之情況,現時明確適用於本澳之上述國際 公約中被視為文化遺產之保護對象,為"澳門歷史城區"和粤劇兩 項。

- 6. 《文遺法》更有明確訂定,文化局就保護上述所指屬於文化遺產的財產,具權限發出具約束力意見的適用情況,即根據《文遺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五款、第四十五條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第四十五條第五款的規定,文化局具權限就涉及"澳門歷史城區"、或法律指定類型之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緩衝區,或已經進入待評定階段的不動產的範圍內,計劃實施的都市建築工程工作、拆除或恢復已被評定的不動產、重建或拆除已進行的違法工程、在不動產上張貼或裝置物品、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及規劃條件圖申請的情況,文化局在接獲其他職權部門的意見諮詢,經進行分析評估或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發出具約束力的文物保護範疇意見。而上述所指在《文遺法》中已訂明賦予文化局發出具約束力意見的適用情況,是具有明確性地針對不動產一類文物所作出的保護規範。
- 文化局就履行《文遺法》所指定文化局具職權、義務跟進或促成之工 作當中,涉及古樹名木保護所實施的工作,在實務操作上,包括以下 四個方面:
 - (一)就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市政署)擬開展古樹名木的評 定、檢查或要求跟進養護的工作,由文化局按照《文遺法》第一 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向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 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作出通知。現時,市政署在擬訂和更新 《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時,如需要進入屬於非公共地方範圍內進 行樹木評估,以及因應《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的管護, 要求樹木所有人於颱風雨季前進行修剪疏枝,為監察古樹名木的 健康情況需要進行檢查及要求所有人對樹木進行養護等情況,市 政署皆會通知文化局,由文化局擔當居中協調溝通的角色,向樹 木的所有人發函轉交市政署的意見。

(二)根據《文遺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對文物保護

C - Modelo



範圍內涉及第 168/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古樹名木保護名錄》 所載樹木的城市規劃、都市建築工程工作、進行張貼或裝置的意 見諮詢個案,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文化局發表保留或須向市政 署諮詢樹木保護方案的意見;

- (三)根據《文遺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款,就文化局直接管理的設施 及文物建築、由文化局協助管理的場所,以及文化局按《文遺 法》第九十一條(三)項為文物建築提供的支援工作中,對地段 範圍內屬於《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的樹木,參照市政署制定 的"澳門古樹名木養護指引"實施倘需要的養護工作。
- (四)需要說明的是,由於上述法律第一百零六條第三款,亦有訂明在 《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 他物權權利人,應將可能導致該等樹木破損、毀壞或滅失的情況 立即通知文化局。故此就位於屬私人業權的文物保護範圍內、位 於廟宇教堂等宗教場所內的古樹,向利害關係人或管理者作出通 知及溝通協調,使市政署擬開展的相關工作能有效落實執行,並 自有關法律生效以來,文化局已持續就位於私人業權的青洲山、 觀音古廟,以及益隆炮竹廠舊址屬國有土地內的樹木,不斷與古 樹的擁有人或權利人進行溝通協調,使市政署順利完成古樹的評 估工作並將其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中,使更多古樹獲得法 律保障。
- 8. 除以上所述的工作外,由於古樹屬於文物建築景觀價值組成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文化局在接到土地工務局、市政署根據《文遺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就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範圍內進行的城市規劃、擬進行的新建築工程、拆除工程、張貼或裝置等工作的意見諮詢時,文化局會從整體上檢視及分析有關地段是否涉及具文物保護價值的元素,以及提出諮詢個案涉及的工程工作或發展規劃,會否對地段內具文化價值的元素產生影響,就此作出逐案分析、評估並發出保護意見。例如,倘諮詢個案的地段內涉及古樹名木,文化局會從該等樹木對維持不動產文物景觀風貌上所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並以此發表須保留古樹,或進一步提出須向市政署諮詢樹木保護方案的意見。

文化局 格入 IC - Modelo 6

V

v01052020

A-4 規格创作 2016 年 1 月 Formato A-4 Imp. Jan. 2016



- 市政署作為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一直根據《文化遺產保護 法》第一百零六條,致力保育具歷史、文化、重要紀念意義的古樹名 木,聯同文化局等權限部門持續對《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樹木進行 密切監察與管護,適時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現時已納入名錄 的古樹名木共 616 株。
- 10. 就已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之樹木的保育養護工作,市政署因應 古樹名木的健康狀況而採取相應的護理措施及訂定檢查頻率,落實執 行維護古樹名木的職責。2022年1月至5月15日,市政署已對616 株古樹名木進行了1347株(次)基本護理、疏枝整形72株及養護復壯 47株。並改善了10株古樹的立地環境及為7株古樹修建支撐。
- 11. 針對現時社會關注的氹北菜園路 10 株古樹,其並不位於"澳門歷史城區"或緩衝區的範圍內,因此,其並不屬於上述第 6 點有關《文遺法》訂明文化局具權限發出具約束力意見的適用情況,故涉及有關樹木的城市規劃或相關樹木的維護工作,相關權限部門其並非必然需諮詢文化局意見。然而,針對是次氹北菜園路 10 株古樹事宜的跟進,文化局已於 6 月初接獲土地工務局諮詢倘有之意見,文化局將在職權範疇內,與土地工務局、市政署等部門密切溝通,共同研究如何加強對有關古樹的保護,為其提供更佳的生長保育環境,以更好平衡城市發展的需要。
- 12. 土地工務局日前已就氹仔菜園路現存之載於《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 10 株古樹具體位置聯同市政署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到現場進行確認; 經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協助,現已進一步核實了相關古樹正確座標位 置,並對其與路網規劃的關聯情況進行了疏理(請詳見附圖);並已 向文化局諮詢其於《文化遺產保護法》範疇内的具約束力意見或其他 倘有之意見。
- 同時,因應市政署提出原地保留古樹及規劃道路改以行車天橋/行車隧道的建議,土地工務局亦已向交通事務局諮詢交通範疇的意見。
- 14. 有關 "氹仔北區都市化整治計劃修訂研究"規劃内容,土地工務局已 於 2013 年起上載 "城市規劃資訊網"供公眾查閱。

R

C - Modeld



15. 最後,文化局整體評估現時《文遺法》內有關古樹名木的相關條文內容,認為尚有進一步清晰的空間,尤其可進一步明確各部份程序的執行主體和專業職能部門的權限範圍,以及細化位於公共或私人業權範圍上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之樹木的相關保護和管理要求等。

周格式

IC - Modejo 6 v01052020 文化局局長

梁惠敏 二零二二年 六 月+七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澳門關於新澳門學社就檢討和跟進"文化遺產保護法"有關

0 Ç, 637131956,144881 2 639(21964,14402) 638(21957.9,14400) Ş 641(21971,14395 640(21965,14894) 643(21977,14387) 642(2197) 14385 645(2),982,14378) 42121927 846(21887.14370) Ş 8 Ŷ

古樹保育實施情況提出的請願之事宜